

#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6〕42号

##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模范区抓百清污持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现对污染源的彻底清除和长期监管,最大限度削减污染源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决定在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模范区开展抓百清污持续攻坚行动。特制订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抓百清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控制郑州市主要污染源的排放,对污染源实现常态化的监管和治理,防止各类污染源反复,通过持续性的抓百清污攻坚行动,逐步清除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模范区的重点污染源,为居民创建良好的大气环境。

### 二、工作任务

1、VOCs 排放源治理（责任单位：城管科、执法中队、各社区）

目的：严格控制各类小型涉气企业的 VOCs 排放,规范行业标准。

要求：对清单中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1) VOCs 排放的加工车间必须安装高效废气处理设施；钣金喷漆、印刷作业、露天切割、露天焊接类污染小企业，无环保手续的一律取缔，有环保手续无治理设施或不正常运行的一律停业整改，直至完成治理，验收后方可复工；在臭氧超标（13 时-17 时）时，杜绝露天电焊、切割等作业。

(2) 加油站油品是否合格；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加油站、储油口、油气回收接口以及相关管路不能有跑、冒、滴、漏等现象；避免高温时段油库进油（建议采取传感器进行监测）。

(3) 开放式干洗机，一律取缔。

(4)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2、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责任单位：爱卫办）

**目的：**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郑州市工地扬尘治理六个到位、七个百分百措施、两个禁止，降低建筑扬尘污染。

**要求：**对清单中的建筑工地进行统一规范整治，要求所有工地严格按照开工前“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七个百分百”，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两个禁止”的标准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相应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

建筑施工公司、待建空地、拆迁工地现场必须在工地四周设置 2.5 米围挡（墙），底部设置 25 公分高的防溢座；出入口应采用水泥硬化；应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在未安装摄像头时，应有专人值守；

拆迁工地清理时，必须有专人对出厂渣土车冲洗情况进行登记，同时安装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餐饮油烟治理（责任单位：城管科、执法中队、各社区）**

**目的：**彻底取缔露天烧烤经营摊点，杜绝占道经营，规范烧烤市场、餐饮行业，降低烧烤、烟气污染。

**要求：**露天烧烤，一律取缔；严禁使用燃煤大灶；室内经营餐饮业，无环保手续或备案的一律取缔，有相关环保手续无油烟净化装置或不正常使用（建议商业区使用传感器形式实施监测，规格小的餐饮行业使用手握式传感器进行督察）的一律停业整顿，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反复一次以上的，一律停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4、裸露土地治理（责任单位：城管科、执法中队、各社区）**

**目的：**对所有裸露土地进行治理，实现裸露土地全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减少扬尘污染。

**要求：**裸露土地类污染源要求全部硬化密闭式苫盖（建议采取4针以上的网）和绿化；建筑垃圾类要彻底清理，不得反复。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

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强调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全覆盖，不留死角。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 三、有关要求

1、各责任主体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2、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成立专项督查组，加强对所负责专项行动的指导、督查和推进，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对于上级部门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联系，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七区大  
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8月26日